

#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規定授權。
- (二) 桃園市 105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4 月 26 日桃教體字第 1050031980 號函辦理。

## 二、班別：體育班。

## 三、錄取名額：

- (一) 棒球專班 1 班，限收男生，正取 25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體育綜合班(射擊 7 名、手球 8 名、羽球 8 名、輕艇 7 名)1 班，男女兼收，正取 30 名，備取若干名。

## 四、報名資格：凡設籍本市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均可申請報名。

## 五、報名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3 日止(上午 9:00 至上午 12:00，下午 1:00 至下午 4:00)。

## 六、報名地點：新明國民中學學務處(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 號)，聯絡電話：03-4936194 轉 33 或 0912550368，聯絡人：呂理昌老師)，(甄試簡章請至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首頁下載，網址：<http://www.hmjh.tyc.edu.tw>)。

##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報名費用隨件繳交。

- (一) 繳交報名表(需家長簽章)。
- (二) 繳交切結書(需家長簽章)。
- (三)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四) 繳交在學證明書。
- (五)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 2 吋相片一式 2 張。
- (六)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妥 32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考生姓名』及『地址』)。
- (七)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檢附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 (八) 領取准考證。

## 八、甄試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甄試報到時間：上午 7:50 至上午 8:20，甄試測驗時間：上午 8:30 開始。

## 九、甄試地點：

- (一) 棒球專班：桃園市立平鎮棒球場(地址：平鎮市德育路 240 號)。
- (二) 體育綜合班：新明國民中學運動場。

## 十、甄試項目：

- (一) 基本體能(25%)：
  1. 坐姿體前彎。(5%)
  2. 立定跳遠。(10%)
  3. 60 公尺衝刺。(10%)

(二) 專項技能 (75%):

1. 棒球：打擊、擲遠、守備專項。
2. 射擊：閉目單足站立、上臂平衡、試射。
3. 手球：擲遠、擲準測驗、S形運球。
4. 羽球：發球、敏捷測驗、接發球。
5. 輕艇：測功儀、平衡測驗、射水球門。

備註：測驗時應穿著運動服裝，測驗所需器材由本校準備。

(三) 錄取標準：

依總分高低排序先後錄取；總分相同者依專項技能、基本體能順序擇優錄取。(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民國105年5月21日(星期六)(考試當日)下午9:00前於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頁(<http://www.hmjh.tyc.edu.tw>)【最新公告】公布榜單，並書面個別通知。

十二、成績複查：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請於105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上午12:00止，憑准考證親向新明國民中學體育組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十三、報到：

正取者於105年6月5日上午8:00(星期日)，持下列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開學後出缺，不再遞補)：

- (一)錄取通知單。
- (二)戶口名簿影本。

十四、附則：

(一)家長應確認考生身心健康狀況(如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糖尿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得報名參加體育班甄選。

(二)甄選錄取之學生須參加學校代表隊之相關集訓與比賽，如適應不良、成績未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之訓練，經溝通輔導無效後，應辦理轉班、轉學，家長不得異議。

(三)甄選錄取之學生，術科訓練課程，如本校師資不足之部分，以外聘教練擔任之，其經費須由學生共同負擔。

十五、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                   |                        |   |     |               |              |     |  |  |  |  |  |
|-------------------|------------------------|---|-----|---------------|--------------|-----|--|--|--|--|--|
| 貼照片處<br><br>(2 吋) | 姓 名                    |   | 性 別 |               | 原就讀<br>學 校   | 國 小 |  |  |  |  |  |
|                   | 出 生<br>年 月 日           | 年 | 月   | 日             | 身 分 證<br>字 號 |     |  |  |  |  |  |
|                   | 住 址                    |   |     |               | 電 話          |     |  |  |  |  |  |
|                   | 監 護 人<br>簽 章           |   | 關 係 |               | 職 業          |     |  |  |  |  |  |
| 運動項目<br>類 別       | 報 考<br>項 目             |   |     |               |              |     |  |  |  |  |  |
| 備 註               | 以上各欄請詳細填寫，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 |   |     |               |              |     |  |  |  |  |  |
| 審核人<br>(簽章)       |                        |   |     | 收 費 人<br>(簽章) |              |     |  |  |  |  |  |

.....

##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

### 切 結 書

敝子弟 \_\_\_\_\_ 之身心健康，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糖尿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宜體育訓練之情形。另經甄選錄取在學期間，願意配合學校代表隊之相關集訓與比賽，如適應不良、成績未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之訓練，經溝通輔導無效後，願辦理轉班、轉學，家長不得異議。

此致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學 生 簽 章：\_\_\_\_\_

父 母 ( 或 監 護 人 ) 簽 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編號： \_\_\_\_\_

姓 名： \_\_\_\_\_

就讀學校： \_\_\_\_\_

報名項目： \_\_\_\_\_

黏  
貼  
照  
片  
處  
  
(  
二  
吋  
)

## 甄試時間表

|         |                         |
|---------|-------------------------|
| 甄 試 日 期 | 民國 105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六) |
| 甄 試 項 目 | 基本體能測驗及專項技能測驗           |
| 預 備 時 間 | 8：20 ~ 8：30             |
| 甄 試 時 間 | 8：30 開始                 |
| 監試人員簽章  |                         |

※注意事項：測驗遲到十五分鐘以上不得入場※

#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 成績單

准考證編號：\_\_\_\_\_ 姓名：\_\_\_\_\_

| 甄試項目     | 基本體能<br>25%  | 專項技能<br>75% | 總 分 |
|----------|--|-------------|-----|
| 甄試分數     |  |             |     |
| 甄試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     |
| 審核人（簽章）： |  | 登錄人（簽章）：    |     |